

遗失声明

李春芝购买福临阅城名苑(三期)18#902室及18-2016号储藏室收款收据丢失,902室收据编号:4537875,金额214572元,储藏室收据编号:4537876,金额31085元,开票日期:2020年11月19日,声明作废。

平善进购买阅城国际花园15号楼一单元2203车位合同丢失,合同编号22D-4-2-203,声明作废。

本人:朱红玲,身份证号:372901197206300643,遗失菏泽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校车服务分公司2015年12月9日开具给本人的车辆安全保证金收据,收据号:0249323,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(大写五仟元整),本人现声明作废。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,全部由我本人承担。

